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

董事會宣佈因於2015年5月19日配發新股予選擇以新股收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的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的調整已於2015年5月19日生效。

於2015年5月19日，本公司發行及分配18,883,307股新股予選擇以新股收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的股東。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補充指引，按下文所述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的調整已於2015年5月19日生效：

<u>調整前</u>		<u>調整後</u>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14.160	55,470,000	14.158	55,478,053

有關調整的通知將另行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 2015 年 3 月 9 日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指引」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5 年 5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 (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